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10號

原告 中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林家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自己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，原告則領用車號000-0000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），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，而依系爭契約第6條及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，並自行負責車輛之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等衍生費用。然被告自113年1月起，即未再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經原告定期催告後仍未給付，故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款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第21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2 存證信函、繳費明細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、6、26至
03 28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04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5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06 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
07 第20條第2款、第21條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
08 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潘昱臻